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董立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7. 「**動議**批准及確認該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王海民先生、董立均先生、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鍾瑞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ooilgroup.com>) 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ii)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通知，有關更改安排則會與上述附註(vii)安排相同。
- (ix)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的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將獲分派及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本公司將於座位設置上保持安全的距離；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本公司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五號海港中心三十一樓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通知，有關更改安排則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附註(vii)的安排相同。

倘本公司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